

汕头市濠江区滨海街道办事处

关于上报滨海街道 2019 年精准扶贫各级财政专项资金 使用项目实施方案的报告

濠江区扶贫办、濠江区财政局：

根据贵办关于做好扶贫专项资金项目对接与申报工作的通知（汕濠扶办[2017]20 号）精神和《汕头市濠江区精准扶贫专项资金使用监管实施细则》（汕濠财函[2017]256 号）规定的资金用途，我街道经征求分散贫困户所在社区、各联系帮扶单位和各社区有劳动力贫困户的意见，拟与上头经联社进行合作，将本轮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各级财政专项资金 83.9 万元投入上头上塭洋农田改造进行发包，收取一定的比例发包收益，再分配给辖区贫困户。现将具体实施方案（附后）报送贵办，请预审核。

濠江区滨海街道办事处

2019 年 9 月 19 日

抄送：方楷鸿常委、区纪委、区财政局、区国税局、区国土局、区工商（质监）局、区外事侨务局、区城建执法（安监）局、区残联。

滨海街道 2019 年精准扶贫市、区财政专项资金 使用项目实施方案

根据《汕头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印发〈关于建立产业扶贫资金管理长效机制的若干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汕农扶组〔2019〕18 号）和《广东省精准扶贫开发资金筹集使用监管办法》、《汕头市精准扶贫开发资金筹集使用监管实施细则》相关规定，经研究，滨海街道拟采用“蔬菜基地+农户”的模式落实产业扶贫资金项目，切实提高扶贫资金使用效益，增加建档立卡贫困户的收入。具体做法是：

一、合作方式

1、滨海街道办事处统筹使用 2019 年度上级财政产业扶贫专项资金共计 83.9 万元，全额划拨入由 7 个有分散贫困户的社区共同成立的汕头市濠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汕头市濠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作为扶贫资金使用主体，与上头经联社签订合作协议，由上头经济联合社提供上头上塭洋约 100 亩（首期 40 亩）的农田作为滨海街道精准扶贫蔬菜基地，合作期 20 年由濠能公司投入 83.9 万元，用于上塭洋农田首期 40 亩的整治、水利设施、自动喷灌、农业大棚等农田改造建设。

2、上塭洋农田改造建设工程由上头经联社按有关规定实施，改造完成后由上头经联社通过三资交易平台进行公开交易（发包）。初定每亩交易底价每年 2000 元，每期租期 5 年，发包收入由上头经联社和濠能公司各得 50%。

3、蔬菜基地中标企业：根据贫困户实际情况制订具体实施帮扶措施并签订帮扶协议，具体包括：为农户提供产业建设辅导，种植技术培训和指导，生产物资购买、农业生产安排，支持农户建设本地特色主导产业，收购农户自行种植的农副产品。对符合用工条件的贫困户提供优先就业机会(含季节性或临时性用工)，与贫困户签订就业协议并支付相应劳动报酬。

4、贫困户：贫困户自行生产、加工合格农副产品，可由蔬菜基地统一收购并负责销售；对有就业意愿的贫困户，由蔬菜基地中标企业安排4-5个岗位(含季节性或临时性用工)与贫困户签订用工协议，协助蔬菜基地日常种养管护工作，并支付相应劳动报酬。

二、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滨海街道上头社区上塍洋蔬菜基地

2、实施地点：滨海街道上头社区上塍洋

3、责任单位：滨海街道办事处、上头社区居委会(经联社)、汕头市濠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中标企业。

4、建设内容：占地100亩，首期40亩，建设蔬菜大棚，管养房，配套灌溉、给排水、照明等设施。

5、投资规模：首期83.9万元。

6、资金来源：2019年市、区产业扶贫专项资金83.9万元。

7、收益对象：上头经联社、其他7个社区精准扶贫对象。

8、绩效目标：土地发包每年预计收益约20万元，按50%分配到汕头市濠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每年约10万元；濠能公司每

年提取分配所得收益的 20%作为公积金，剩余 80%分配给辖区贫困对象，同时有劳动力贫困户多形式参与生产经营，增加收入，实现稳定脱贫。

9、减贫机制：通过安排就业岗位给有劳动力贫困户就业，发包收入则分配给各社区的精准扶贫对象，切实提高贫困户收入。

10、实施进度：农田改造建设工程预计前期工作及建设期约 6 个月，争取在 2020 年 3 月底前竣工投入使用。

11、若国家或上级政府征用此片土地时，征地款归上头社区，青苗补偿归种植户，附着物补偿由濠能公司、上头社区各得 50%。

三、其他要求

1、蔬菜基地中标企业要积极对符合用工条件的贫困户提供优先性的就业机会（含季节性或临时性用工）。

2、滨海街道办事处对项目实施进度及收益的划拨进行不定时的询查和监督，确保资金落实到位。

3、上头社区要全力协调推进项目建设，确保在 2020 年 3 月底前建成，2020 年 5 月底前完成发包。

滨海街道办事处

2019 年 9 月 3 日